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鈞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被告 袁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0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1	請求金額	3, 283, 367元					3, 283, 367元
2	利息	400, 000元	113年12月11日	114年12月11日	(1+1/365)	5%	20, 055元
3	利息	2, 883, 367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2月11日	(220/365)	5%	86, 896元
合計							3, 390, 318元